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林鴻志
被告 鄭定緯
被告 樂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俊義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9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魏瑞紅
法官 陳麗芬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吳羽君